

痘疹

馮氏錦囊

二



王慎平

馮氏綿囊秘錄痘疹全集卷三

總論痘要次遊門

男 乾元龍祖

海鹽馮兆張楚曉甫纂輯

門人孫顯達惟良仝校

火症

吳一桂序

發斑者。陽明受暑炎之毒所致也。然斑有二。陽毒發斑者。必壯熱渴燥。五心如燎。脈洪有力。色紅赤者。胃熱也可治。紫黑者。胃爛也。不治色純黑者。熱毒入胃已極。尤爲不治之症。若熱毒壅盛而大便秘結者。宜急下之。否則胃熱不得以泄。其症益熾。但不可下之太早。否則中氣餒弱。其痘。

難出而爲陷伏。且熱乘虛入胃。疵毒更爲難療矣。此與傷寒下法之理相同也。如陰症發疵者。必身無大熱。手足指甲俱青。其脈沈細。其色微紅。此乃無根失守之火。聚於胃。熏於肺。傳於皮膚。而爲疵也。妄投涼劑。則又誤矣。故宜溼胃。調中。爲主。胃氣和。則火自下。疵自退。而痘自出也。

凡腎症腰疼難立之候。而必有疵者何也。蓋腎爲胃之閑。如熱毒蘊蓄。而不得泄。是以傳注胃經。胃主肌肉。故發爲疵。宜用鼠粘升麻之類。於清涼解毒之中。兼以升提出表。爲主。如始驟以清胃寒劑。則血不行。肌肉冰。烏能載毒以出。必至沉匿於腎。而爲壞疵矣。若至身發紫赤黑色等疵。

而眼中白睛之肉色如桃花水紅色者。蓋白睛屬肺是主
內潰肺胃敗壞必不可治。其色乃內起淡淡一種冰紅之
色非若筋膜赤障外浮於睛也。

夾疹

痘出而夾疹者。先哲謂之兩虎蹲欄。蓋痘宜補而不宜瀉。
瀉則不鼎峻。疹則宜瀉而不宜補。補則乃發喘。然在痘初。
只宜透托。一既表痘又兼發疹。疹出卽解。故兩安而無礙。
者也。惟在灌膿之際不可太發。僅宜助漿劑中去參耆之
類。加入黏子桔梗蟬退殼蠶等藥。一助灌膿而兼理肺氣。
肺氣既清而陽毒自徹散於上矣。至於痘後發者。惟獨治。

疹可也。然凡先見疹子而夾出如水痘者。此是正痘因疹子耗去榮血。故白似水痘。但與發散疹子。則疹散而痘自成不可認作水痘。蓋疹子從不夾水痘者耳。

夫膚癰者。是熱毒之氣發越而然也。其暴出之時。點如麻狀。但色鮮赤成片耳。治宜清涼敗毒。若癰散數日而痘隨出者。則勢稀朗而自美。有癰癰者。多屬於脾。以其隱隱在於皮膚之間。故名之也。其發時多癢或麻木不住。此兼溼痰之殊。若色紅者。又兼火化也。治宜亦與解毒爲主。更有謂痧者。其形如粟一般。尖圓而稍礙指。中含清水是也。總屬熱毒之所發。名殊而源一也。

夾丹

夾丹者血熱也。在痘之未出時見者。只宜升提發散而用紫草升麻粘子蟬蛻川芎荆芥防風桔梗乾葛之類痘出而丹白淡。若過用寒涼則痘必冰伏。若在痘出三四日間。則宜涼血解毒而用生地牛蒡木通荆芥犀角紫草之類。然又須看其顏色何如紅紫者熱極也。白者痰溼也。至於青黑不可爲矣。

夾癰

癰者卽頤毒也。每有於未痘數日之前發一小塊色同肌肉不紅不腫不痛。最宜急治。否則痘時而加透托。則勢尤

潰爛痘必伏而不起。甚有至痘入九日間。連肉跌出此塊。
而內無膿汁者。尤極危症。是由虛火挾痰所致。故宜貝母
花粉甘桔之類。預爲清利解散。以免後患。

夾癰一症。多屬痘毒。痰毒凝結而成。有結於頸。頸成結於
耳後。或結於腋下。大者如桃。小者如李。初起則症候如常。
次必身煩渴而變凶危。然痘在三四日而癰作焉。則毒
隨痘洩。膿隨痘灌。自可挽全而無害。故治宜攻痘爲主。倘
癰在紅腫將膿。而痘隨標焉。則毒膿一潰。元氣囂漓。其痘
焉能表暴充灌乎。治法惟宜培元補托。兼與消痰解毒爲
主。若在七八之期。痘已黃蠟。而癰作焉。則雖潰無妨。但並

氣重耗之後大宜保護元氣。佐以消痰解毒耳。

夾尸瘡

痘。夾。凡。瘡。則。氣。血。爲。瘡。所。奪。痘。多。不。能。起。發。成。漿。況。瘡。乃。
陰。毒。痘。乃。陽。毒。陽。乘。乎。陰。遇。隙。而。發。故。痘。愈。密。臭。炎。退。燥。
玄。火。不。滋。多。變。焦。紫。且。衛。氣。易。洩。風。癰。自。作。升。發。則。竅。益。
開。矣。涼。痘。毒。又。過。若。是。則。治。法。難。何。必。先。審。其。患。瘡。之。久。
近。兒。質。之。強。弱。毒。勢。之。起。伏。如。瘡。已。久。而。收。在。或。頭。或。足。
者。則。宜。封。其。瘡。使。氣。不。外。洩。則。痘。自。起。白。瀧。倘。痘。纔。起。而。
周。身。密。布。者。則。宜。解。毒。涼。血。而。兼。托。痘。則。痘。自。鼎。峻。熾。者。
和。之。伏。者。攻。之。仍。以。大。補。氣。血。爲。主。使。其。接。續。膿。漿。而。無。

乾枯內攻之患。又有若火炙而無皮無汁者。是名火灼瘡也。尤宜涼血化毒爲主。

夾癰

夫痘癰爲陽毒。然癰夾於痘中。不可槩以陽毒爲論。蓋發於七日前者。^{△△}凡瘡也有因素積熱。毒內伏。遇痘毒火。感激乃相併而發者。更有素患凡瘡未痊。或初結癰處。肉分空虛。遇痘熱毒氣血攻擊。復趨虛處而發。是以陽瘡陰毒溷雜一掌。須看其毒溼潤者。則氣血俱盛。而痘與毒自易成漿也。若毒枯燥乾紅。則氣血俱弱。必毒與諸瘡相抗。而俱不能成漿矣。治宜大加補托。如枯鵝潤紅變白。其漿自溢。

可念。惟在七日後發癰者。陽毒也。此卽痘之毒併聚一處。以假其名也。蓋因氣血不能拘收。乘載其毒。以致氣弱血盛。陽分空虛。而乃血載其毒。傳注四肢。合虛合者海也。如曲池委中是也。總七日前後見者。宜縱之。以發則毒亦從此而出矣。若治其毒。則必隨痘而散。內攻臟腑焉可救乎。惟於痘毒已解。血氣豐盛者。則宜解散其餘毒。然癰之成也。多由氣血不和。留結所致。况病久必虛。故解毒湯中必君以調和榮衛。補益氣血爲主。卽痘始夾癰者。亦須大用芎歸黃耆生地。殼蠶之類。大補氣血。以托解其毒。否則氣血爲毒所耗。而痘必難成功矣。

卷三
火傷寒

夫傷寒自表入裏。痘疹從裏達表。候雖相似。痘實天淵。若痘正發而夾傷寒者。是邪在表。可用發散以微汗之。則腠理疏通。而痘出自易矣。若傷寒在痘三四朝。而有煩躁譫語。腹脹惡渴。睡臥不寧。便閉者。是邪在裏。可用微下。次卽隨以升提。則表裏和平。邪壅自解。經絡無滯。榮衛得行。而毒化成漿。自易矣。此所謂應犯而犯。似乎無犯。至如可以不汗不下。尤爲順候。然卽汗卽下。又宜兩安。貴乎急則治標。緩則治本。而兼以痘之期痘之候。竝參之。然真傷寒者。少。類。傷。寒。者。多。况。小。兒。八。歲。以。下。無。傷。寒。切。勿。以。頭。癰。發。

熱者便作傷寒例論也

夾瘡

夫痘與瘡。皆來而有難保全者何也。蓋瘡名脾寒。則脾先受傷而虛矣。病者豆也。賴土而生長。若土先受伐。則焉能滋培化育哉。似瘡非瘡者多。然陽虛則惡寒。陰虛則惡熱。陰陽虛而寒熱交作。若不大爲補益。而投以青柴。則殆矣。

夾瘡

夫有蒸熱作渴。肉瘦肌黃。而患痘反多無恙者何也。請云氣者不於肌肉。論肥瘦言血氣者。不於形骸定虛實。况毒從外病而化肌。由漸熱而鬆乎。且肥白之兒。內浮骨脆腎。

氣多虛能耐諸症而獨難於痘瘡黃瘦之兒骨勁筋強腎元多實雖多生疾病而獨於痘瘡恒無苦也。

夾損傷

有因跌撲所傷是以血氣虧損者不可槩用歸尾桃仁之類。蓋受傷已耗榮血何堪又復敗之夫痘豈可破敗其血以成功耶故宜參者芎歸紅花熟地蟬蛻之類以流行其滯而宣補於內再加茯神遠志以寧固其心外用文蛤棕灰會於傷處收斂其表若痛甚者再加乳香若外傷痕澗弗克收麤者則用白芨白斂象皮未以摻之若傷而不破者則用蝦蟆灰貼以手徐徐摩撫散其滯血可也至於湯

深火者。則宜燎以清涼之劑。不可敷以寒冷之方。蓋恐
凝滯其痰。而且熱氣內攻也。

嘔吐噦

凡聲物兼出者爲嘔。如物獨出者爲吐。如聲獨出者爲乾
嘔。其乾嘔與噦皆聲之獨出。惟乾嘔其聲小而短。噦則其
聲重大而長。吐在初起。是火炎上之徵。至於嘔噦。乃毒內
攻之兆。然有暴大吐瀉不已。神亡欲絕。脈微欲脫。面青厥
冷。惡症備見。而反覺膈快神强者。是正氣雖脫。內熱方去。
熱則神昏。寒則神清。是以暫覺寬快。但正氣大虛。邪氣必
奪。故不久頓發喘汗。昏悶而死。猶燈盡復明也。至如嘔噦

在病深者尤爲惡候。蓋人以胃氣爲本。胃者土也。土敗則木本侮之。故木挾相火之勢上乘乎胃。其氣自膀下直犯清道。上出賁門。微則乾嘔。甚則發噦。總皆土敗之象。經曰。木陳者葉必落。弦絕者聲必嘶。病深者聲必喊。

凡痘初吐瀉不可驟止者。以吐乃出熱瀉乃出毒之義。蓋痘毒在內。愈止愈甚。夫熱毒壅塞於胃口。火氣炎上之象不治。痘而吐愈者未之有也。但宜表痘痘出而吐自止。不治吐而吐自愈。若以尋常治吐之法。益增嘔逆煩躁之端。更不可用辛燥之藥。以致血不華色。雖似胃寒。勿用虛藥。蓋暴病非陰。况痘本熱毒耶。至若痘後惡心乾嘔不止者。

是衝任虛火上冲犯於清道多係臟敗毒攻不救之惡候也急宜分陰陽利小便。蓋治乾嘔之症法以利小便爲主耳。若利而不通者危也。

泄瀉

經曰。陽氣在下則生飧泄。蓋積熱之氣不能上升。卽下注而爲泄瀉。故治瀉劑中多加升藥者。恐其氣下陷也。又曰。溼勝則瀉。總病初而瀉者爲熱。病久而發者爲寒。水液澄澈。清冷而色白者。皆屬於寒。青黃亦黑而燥澀者。皆屬於熱。瀉利完穀不化。身涼不渴脈遲而微。小便清白不澀者。虛寒也。宜用參朮炮薑炙草之類。小便赤澀。完穀消化身

熱發渴而脈洪數者實熱也。宜用木通猪苓赤茯之類。在初出以及收癰之際暫瀉無妨。惟起脹灌膿而瀉者最須急治。但求其瀉之因以治之不必治瀉之爲病也。若每日只一二二次者亦不可輕用止瀉以致毒氣不得走洩則反留餘毒變生別症。惟宜調固中氣聽其天然百病强行止過皆非良法。猶之以力制人何如以德服人之爲勝。

凡瘡未出而利者是邪氣併於裏腸胃熱甚而傳化失常也。宜從熱毒而治。如瘡已出而利者是邪氣併於表正氣方逐邪氣故主乎表而不主裏。裏氣適虛不能運納水穀故亦自利。宜從氣虛而治。如瀉利而不渴者是臟寒下利。